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已审阅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其充分反映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我们认为集团财务公司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相关要求，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将《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程文文、袁新文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